

合同编号：LCCZC-2025-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兰考县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批）
（二次）

建设单位：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施工单位：河南秉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设计和义务教育建设相关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共计：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陆仟元整(¥3866000.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广州

身份证号：41272319930905505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198406

联系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有变更签证单除外）。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4、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中标工程。

5、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不得损毁发包方提供的场地、道路、物品，如出现损毁，承包方在施工结束后恢复原貌。

6、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工程量 50%后，第一次支付工程款 30%；完成工程量 90%后，第二次支付工程款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果出来后，第三次申请全额工程款的 37%；质保期满后，申请质保金额，即全额工程款的 3%。工程款的支付时间以县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7、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主体终身责任期限。

8、质量保证金

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 的工程款；

9、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按时交工、竣工交付使用，不按期整改，不按要求配备技术人员；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第一次罚款

份，承包人执肆份。

建设单位：(公章)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单位：(公章)
河南秉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6月26日 签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54164653706

地 址：兰考县振兴路北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9F47RK3H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朱台路与通达三路交叉口向北 200米路东 7 号

—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371-26985821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476000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高明辉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学府支行

账 号：411444010110050901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主体终身保修，地板地面、外墙真石漆保修8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后，经再次验收合格，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河南秉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兰考县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批）

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定标委员会通过核查
随机法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中标。

项目名称	兰考县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批）		
标段名称	兰考县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工 期	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张广州	证书编号	豫 241202198406
中标价格	大写：叁佰捌拾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3866000.00 元		
代理机构	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 年 5 月 28 日